

農村問題集

文
羣講述

農村問題目次

農村工作在國策上之重要性·····	一
農村工作應如何着手·····	一一
省政與農村建設·····	一五
從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說到合作救國·····	二三
從振濟災民說到推行農村合作制度·····	二九
農村救濟與救濟方案·····	三五
社會化的農村組織·····	五一
試擬訓練黨員服務農村方案及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計劃·····	
訓練黨員服務農村方案·····	五七
農村建設綱要·····	六六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之內容·····	六九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章程……………七五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建設人員訓練學院組織系統

二十四年開始的江西建設路線……………八三

農村工作在國策上之重要性

農村工作由私人志願或社會團體着手辦理者，已發生於五六年前；而由政府定爲重要政策，頒行法令，訓練人材，以從事於此，則爲最近兩年事。在私人或社會團體方面，其着手農村工作，皆各有其警闢之理由，堅決之信仰，如豫魯兩省梁漱溟派之村治主張，如定縣平教社之以除文盲作新民爲工作標的，如崑山徐公橋黃炎培等之社會教育言論，皆能充分表示其學者面目及服務社會之誠意。惟在政府地位，對於農村工作之認識，應就國策上確切說明其重要性之所在。茲分別陳之如左：

【甲】國家需要在一「力」字

三民主義革命者之責任，本在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進而且謀世界大同，此爲王道。今若專言力字，頗嫌跡近霸道；然在今日外侮煎迫，先須能使國家存在，方有措手餘地。蓋今日我國民之最大幸福即在保全國家一事；而國家之能否保全，則在對外有無力量。國際間所謂正義是非，皆須有力量方能生效；否則弱國無外交

，弱者無公理也。

對於力之一字應如何努力工作，則一爲力之培養，二爲力之組織，三爲力之運用。凡一切施政，其作用不外乎由政府領導國民加速培養力量，用最經濟的方法組織之，更用最有效的方法運用之而已。所謂使國家爲近代化者，其努力之標準即在此。

力之一字，分言之爲民力、國力，而民力實乃製成國力之原料。欲求製成品（國力）偉大，必先求原料（民力）豐富。力之培養工作全部在民間；力之組織工作小半在民間，大半在政府；而力之運用工作則全部在政府。

力之內容有屬物的。有屬人的。物質的力，爲一國之財富物產，或呼之爲經濟力量；屬人的力，爲國民之道德、信仰、智力、體力，或呼之爲文化力量。而負責培養此種人力物力，以至於組織之，運用之，表現效果，則爲一國之政治力量也。

力之培養、組織、運用三大階段，用極簡單之次序說明之，則由民間最下級之物力人力培養長成，即農村經濟與文化之建設是也。然後以此爲基礎，促成都市工

商各業之發達，以及高等有用人材之輩出；然後再以此爲基礎，構成精強之海陸空軍，表現偉大之國力：然後始有外交可言，始可以救亡圖存。

總括以上所陳，可以列舉要義如下：

一．國之存亡繫於力之有無大小，故在十年以內，政府工作應集中其人力、財力、時間力，專精致志於國力之培養、組織與運用。

二．凡政策之取舍，以及各級政治成績之考核，應明定標準：第一須問是否於培養國力有直接重要關係。凡屬點綴性質，或非十年以內急務，如各種都市建設或效果尙難確定之事業，決不令其虛耗一人一錢。第二將辛苦培養而成之國力，其組織是否爲最經濟的，其運用是否爲最有效的，例如在下級專理農村工作之人員少，機關小，而在上級施號令辦公牘之人員多，機關大；又如由農村所征稅款不仍投諸農村建設，而反多數用於便利都市人士之事；又如以公帑辦學校，收農村子弟作學生，而乃不教以尙武耐苦之精神與能事生產之技術；又如獎勵美術文學，而不獎勵與軍事密切之科學

；又如以公帑創辦或補助工業，而所辦者乃非關係軍用或民生衣食必需之工業。凡此舉一反三，皆對於國力不能爲最經濟且最有效之組織與運用者也，

【乙】培養國力首在農村

以言培養經濟力量，即物質的力量，不外增加生產。在他國以工業爲最有利之生產事業，而在我國則並工業之生產工具，如機器與技術，皆感缺乏。如待工業生產，必先輸出巨額現金，換取機器；易詞言之，必先墊付大部份國力，而後可望在若干年後增加國力；然恐非時間所許；惟有農業之生產工具，即土地，勞力二者，吾國得天獨厚，取給無窮，宜利用之，首從農業着手，俟農產品發達後，則加工製造之工業自然促成。又農民購買力增加後，則供給農民日用品之工業亦自然發展，此爲我國經濟復興必由之路線；首農業，次工業；其他商務金融各業自皆隨之繁榮。此其先後步驟，不可顛倒錯亂。惟關於促進農業尙有一要義須加之意者，即農業發展以後，萬不可因農業獲利，而產生新興之地主富農，致農村社會又釀成不平等

階級，而貽國家百年隱憂。此種預防方法，在使農村中中農以下之勞苦民衆皆能參加生產，平均發展，其法爲何，即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以求均富於社會是也。

再言我國經濟復興之路線，第一步須謀農產品之自給自足，即使農村生產發達，農民購買力增加；第二步乃謀工業品之自給自足，即使農產品加工及供給農民日用之工業隨之以生；第三步謀農產品之有餘，可以輸出，換取我國所缺乏之生產工具，如機械等類；第四步方可步入近代工業生產之軌轍。以農、工、礦各業並重，謀整個的產業發達。但現在國內知識份子，其所習見於他國者，皆上述第四步以後情況，宜乎多忽視目前所最需要之第一步工作，輕農村而重都市，被人譏爲工商業文明的頭腦也，

以言培養屬人的力量，即國民精神上與體魄上之力量；亦即關係文化方面之力量，不外求國民道德，信仰與智力，體力之發展向上；而此種人格具備之人材。必先在純樸之農村中養成素因，然後可施高等教育以完成之。至於服兵役之愛國男兒，則全恃在農村中培養其善良之質素，蓋農村即儲備好兵之倉庫也。

以言培養政治力量、即對於上述物的與人的兩方面，負施行培養之責，而又能組織之運用之，以構成強有力之政治體系是也。近談世界大勢者，皆知俄意德美由史達林、莫索里尼、希特拉、羅斯福諸氏集權統制，國勢日隆。竊以爲欲在短期間內爲紛亂之吾國謀出路，確非建立強固之政治統制不可，但有一要義須注意者，

此種強固統制力應從農村樹立基礎，方爲有本有源，確定不移；國家前途，應造成「權皆集於一尊，力則深入農村」之局面，然後方能快幹，硬幹，實幹。此種以農村爲基礎之政治力量成功以後，任何知識分子在都市間勾結煽動，皆不足憂。然年來有一種奇特論調，最應加以辨明者，即言農村工作應由社會團體負責，政府可以不管。倡此說者或有感於軍閥官僚之可畏，如負盛名之村治派梁漱溟以及從事農村合作運動，辦理農村教育各方面人物，每皆流露此意。其言至爲奇特；而令其發此言，則又至可悲痛也！夫政治者爲管理衆人之事，則在全國中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農民之事，乃不令政府負責；易言之，即不令政府接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民衆也。此種隔離民衆之方法，又何貴有政府，又安能希望政府爲人民謀幸福，而捍衛國

家乎？

故今日要着，在以政治力量推進農村之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而政治建設亦即隨經濟，文化事業之成功，而樹立根基於農村矣。

【丙】推行農村工作須革新國省兩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縣政府之組織

近者中央設有農村復興委員會，將令各省設立分會，可謂重視農村工作矣。然國爲農國，省爲農省，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農村占全領土百分之九十以上，則國府與各省省府自身，應即爲國與省之農村復興委員會，非如復興西安，復興絲業，或屬局部問題，或爲特種事項，可別設專會以司之者也。

各級政府政治工作之內容，除指揮監督各級官廳自身之人事財務以外，其對人民施設，在中央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屬於農村工作；在各省則比較中央之國政更無外交，又無軍事，交通、司法又各獨立，則所餘應辦之省政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爲農村工作。在各縣縣政則比較省政更爲接近農村，除極少一部分政務係代中央或省府執行者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以上應爲農村工作。舉凡國府、省府、縣府各級機關之

人力、財力、時間力。竊以爲皆須按上開之百分率比例支配，方爲合理化之政治。就各省言，皆設有民、財、教、建各廳及保安處，必能民農之民，財農之財，教農之教，建農之建及保農之安，方與國策相符，且合地方需要。再具體言之，現今各省民政廳，保安處所管，應先辦衛農之事；教育、建設兩廳所管，應先辦教農、養農之事；財政所管，應首先爲農民減輕負擔，力避專以農爲抽稅對象之自殺政策，而積極謀所以恤農、勸農之道。

就各縣言之，現行縣政府制度根本與國策矛盾。蓋國策重視農村工作，而農村工作之直接負責者不能離開縣府，另設他種機關；則重視農村工作者，即應重視縣政府。農村工作有教、有養、有衛，即有關係文化者，有關係經濟者，有關係政治者。事項既繁，需材自衆，開支自多；而責任既重，則待遇亦宜優異。乃現行縣政府制度，工作人員不及省城各廳之一科，每月開支一等縣不逾三千元，縣長待遇不及簡任，致令有爲有守之人，對縣政皆不屑爲，或不敢爲，此乃國家大患。試觀國內致力於農村工作最早，如梁漱溟晏陽初諸君皆已由魯冀兩省政府將鄒平，定縣兩

縣縣政全部委託，受其支配，即足證明縣政與農村工作之密切關係。蓋農村工作非縣府不能推行，而縣府除農村工作外亦無事可辦也。

現在之縣政府實爲國家政令之大堆棧。舉凡國、省兩級政府各項方案法令無不通行到縣，令其施行；而縣政府人力財力皆不足以負此重責，因此什之八九皆擱置成爲堆棧。夫縣政府應爲一種政治工廠，凡上級法令，皆應由其參酌地方實況，施以加工，務求適用而推行之。今乃不能盡加工推行之職責，僅成爲一種政令堆棧者，蓋加工之政治工廠須有合於工廠之組織，而現在組織簡陋，當然祇能作堆棧營業也。聞汪院長有言：現今政令通弊，爲長途旅行及永遠監禁或宣告死刑。其實一切政令皆須經由縣政府方能達到民間，如不速將堆棧式之縣府制度加以根本改革，則國省政令必永遠監禁或宣告死刑於此堆棧之中，又或往復旅行於政府與上級官廳之間，而永無歸到民間之一日也。

縣府對省府關係，在地位上爲監督指揮於被監督指揮者，而在實際工作上，則省爲上級參謀工作，縣爲前敵工作。凡在前敵作戰將官，其材能至少應與參謀相等

，或且過之，方能活用上級命令，臨機致勝；則縣長材能至少應與廳長相等，縣府佐治人員至少應與各廳職員相等，然後一切政令法規，皆能咀嚼消化，切實推行於當地矣。

革新縣府制度，令其成爲農村工作之大本營，在國策上：第一應將國家財政大多數用在農村工作，即編入各縣預算內，第二應網羅或訓練各項專門人材，服務農村工作，即隸屬於縣政府。如此則縣府之組織完備，經費敷用。而縣長人選，至少應提高等於中央各部次長或各省廳長，蓋縣者爲國家對人民施政之重要單位，其體制應崇隆爲是。竊以爲國家一千七百餘縣，能得一千七百餘名之賢良縣長，又有權能辦事，則國事定矣。

尤有進者，擴大縣府組織，分配人材於一千七百餘縣，縣以下約計全國共有三十餘萬農村，每村皆需用二三知識分子服務，能如此轉移風氣，則廣集都市爭飯碗煽政潮之現象，可潛消無形。而此輩本有相當能力，令其有事可資磨練，必即化無用而爲有用之人。是又一重要關鍵也。

農村工作應如何着手

着手農村工作，有相反之兩點，應同時注意，即按照農村需要，須顧及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應辦之事項甚多，而審度農村接受之力量，又須簡單進行，由簡而繁。茲分述之如下：

【甲】農村工作須顧及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之相互關係

農村原爲一個整個社會，舉凡人類所需要者，爲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之建設，在農村無不需要。且此三者又有相互關係，甲方不進步，則乙丙兩方無由推行；即勉強推行，亦旋進旋退，終屬徒勞，故着手農村工作者：莫如使之平均發展。即爲事實所不許，須分先後緩急，亦須時時照顧得到，甲事有進步，即令乙丙亦隨之以行，切不可獨令某一方面爲畸形發展，致陷於不健全狀態。例如着手經濟建設，指導組織合作社，而教育程度至低，治安又無保障，則經濟亦無從建設；又如着手文化或政治建設，創辦民衆教育或自衛組織，而全村生活皆在水平線以下，又安

有措手餘地！故農村工作須顧及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務令其相得益彰，相輔以行。至於此三方面之建設內容爲何，列舉概要如下：

屬於農村經濟建設者，其目的在使農民能以生活，故又謂之養民事業。現在急需舉辦者有三：一爲產業組織的改善，即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是也；一爲農業技術的改良，即農科學校試驗農場所應爲之事也；一爲生產資金的供給，即農民銀行所應爲之事也。在工業須有組織、有技術、有資本，然後可以開廠興工。在農業亦然。又以軍事爲比，則組織如編制，技術如兵器，資金如餉糈，三者缺一不可。而精良之兵器，充實之餉糈，皆須有妥善之部隊編制以分配而運用之。在農業亦然。如農科學者研究所得之技術，農民銀行準備之放款，苟無合作之組織以分配之，則農民如一盤散沙，無從運用。尤其是中農以下之勤苦農民，非用合作的組織決不能平等分配。一律享受政府之實惠，以從事生產也。故合作、技術、金融三者爲農村經濟建設三位一體之辦法。

屬於農村文化建設者，其目的在增進農民文化程度，應以教育爲推行之工具，

故又謂之教民事業。農村教育之對象須偏重成年男女，其教材須切合農村生活之需要；畢業以後，即在養成其爲理想之農家戶主及農村子弟也。

屬於農村政治建設者。在無共黨省分，應辦自治，令農民練習行使政權；如在剿共省分，則應先成自衛組織，編查保甲戶口，抽練團隊，以保障治安，進而謀自治之完成。

【乙】農村工作下手方法須由簡而繁

農村工作應顧及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相互關係，既如上述矣；但其下手方法，則又不可各事同時並進，蓋農民知識短而時間忙，農村人力財力兩皆缺乏，尤其在剿共省分，更不宜求效過急，百廢俱舉，使農民疲於應付，反生怨望。凡在農村辦事，應由簡單下手，而農民生活所需則又涉及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即養、教、衛三者。其事甚繁，欲求兩全，須有以簡馭繁之道。

以簡馭繁者，在分別體用。凡一事業必皆有其組織，有其行動，組織，體也；行動，用也，分別體用者，即每一事業之組織與行動可分別視之。組織力求簡單，

以適合農村力量；而行動可相機增加，以滿足農村需要。

具體言之，教，養，衛三者有以教民之組織爲體，而進行養衛各事者，如鄒平農村工作以鄉農學校爲總發動；除教育外，凡提倡合作社，改良村政，改善禮俗等等，皆藉鄉農學校之校董與學生之力推進之，如定縣農村工作，以民衆學校爲樞紐。凡推廣農家副業，普及保健運動等等，皆賴各村民衆學校同學會之力推進之。又如豫省汲縣香泉寺之農村工作，凡防共自衛，講求生產等事，皆賴小學校師生之力以推進之。又如無錫教育學院亦能漸由教師學生就近勸導農民辦理合作社及息訟養老等事：凡此皆以教爲體而發生三種作用之例也。

有以衛民之組織爲體，而進行教養各事者，如已故彭君禹庭之在豫省鎮平縣，由辦理宛西地方自衛團着手，能使全縣壯丁皆成民團；共患漸除，則使全縣民團皆成學校。半日讀書，半日工作，以官兵而兼師生，信仰團結，遂能產生自治委員會。舉凡興辦各種合作社，農民借貸所，以至於清戶口，丈地畝，修道路，造森林，積義倉，設學校，養老，恤孤，息訟，賑災諸事，皆能次第舉辦：是亦一例也。